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7901027055(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6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永阳江西大道33号浙商大厦B座15楼-3

名称 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前胜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

登记机关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10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418020144895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二、报价

本公司报价7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安徽省财政厅2006年5月23日财企字[2006]463号文件批准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宣城市宣州区水阳江大道33号浙商大厦1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7901027055，法定代表人：郑前胜。

公司资质：持有安徽省财政厅颁发的34060009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公司业务范围：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公司人员结构：我公司现有人员15人，其中：资产评估师8人、土地估价师1人、房地产估价师4人。

公司内设机构：业务部、综合部、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郑前胜，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执业资格，从事上述专业工作至今已20多年，参加各类资产评估多项，主持大型、特大型评估项目多个。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资格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7〕015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前胜。

三、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34060009，发证时间 2006 年 5 月 23 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方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存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27901027055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投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萌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6-06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水阳江西大道33号浙商大厦B座15楼-3

 行政管理 4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	--	--	--	--	--	--	--

[全部](#) 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新标准\)](#) 2



第 1 页

承 诺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且应当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 入围供应商承诺资产评估服务中如履责不到位，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影响资产处置效率或者低价处置、造成重大损失、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征集人将给予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上网曝光等处罚。

3.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一律解除框架协议。

4. 若入围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每个委托项目不得少于2个资产评估师参加。

5. 非经采购人许可，入围供应商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6. 若入围供应商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7.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8.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9. 已经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10.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